

证券代码：301290

证券简称：东星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费一文、徐光华、蒋海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龚爱琴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万世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、蒋海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